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JSZC-320100-JSDY-G2024-0056）

合同编号：JSZC-320100-JSDY-G2024-0056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考古研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鼎典名筑
研究院 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莫愁路188号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19
号3幢413室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项目要求的技术人员配合甲方开展发掘工作，同时保证考古工作符合科学要求，确保文物安全和考古发掘工作质量达标，从而有效帮助甲方整理考古资料、编写简报、报告等，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在签订本合同后，针对具体项目，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另行签订单个项目合同。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195 元/日/工。

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和补助。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JSDY-G2024-0056号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征集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征集承诺/服务承诺;
- (4) 入围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承诺书”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时间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于 60 个有效工作日前完成服务事项。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单个项目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结束后，甲方与乙方根据考勤表及人员增减调换情况说明表原件中经确认的考勤人数乘以供应商工单价，扣除预付款和惩罚费用（作业人员迟到早退、现场不配合甲方要求、未响应甲方指定作业人数等）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5万元以内（含）的，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4、具体款项支付期限，甲方有权依据市财政年度拨款情况调整，乙方对此完全认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涉及的单个项目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付服务的所有单个项目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的所有单个项目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的所有单个项目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所有单个项目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涉及的所有单个项目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所有单个项目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因法定或约定原因被解除的，则单个项目合同也一并自动解除。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成交单位）：南京鼎典名筑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 话： 18013909999

开户银行：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井支行

帐 号： 3201210801201000073274

招标代理机构

代表人：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